

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七次、次级第四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及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，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七次、次级第四次分红预告》，结合本集合计划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计划优先级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”）进行第七次分红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计划次级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次级”）进行第四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.208 元；

2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 2016 年 11 月 14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001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1819 元；

3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次级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

红 2.041 元;

4、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次级 2016 年 11 月 14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432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8730 元;

5、其它事宜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七次分红、次级第四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5 日